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945號

原告 統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竇國誠

原告 起祥室內裝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慧鵬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內政部營建署間返還工程保固金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8萬0,9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2,28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如委任訴訟代理人，並請出具委任狀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純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
書記官 高宥恩